

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2 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长王永彬通过其控制的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的你公司 5,226 万股股票，拍卖完成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13.29%，王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至 19.39%，上述事项将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说明：

（1）2017 年 5 月，乾德精一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承诺函称，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乾德精一及刘辉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并保证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乾德精一及刘辉自身原因发生变更。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三日涨停。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王永彬筹划竞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说明你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3) 请你公司自查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